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名称: 沈阳音乐学院
高校
(公章) 代码: 10177

名称: 艺术学理论
授权学科
(类别) 代码: 1301

博士
授权级别
 硕士

2024年3月15日

一、总体概况

沈阳音乐学院是一所具有红色基因的高等艺术院校，其前身是 1938 年由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延安倡导成立的鲁迅艺术学院，1945 年底由延安迁往东北，1958 年正式更名为沈阳音乐学院。我院于 1984 年被教育部认定为硕士研究生授权单位，2012 年，获“艺术学理论”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近年来，学院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特色专业建设带动教学、科研、创作、艺术实践，坚持在学术研究、创作展演和为社会服务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已基本形成了结构合理、优势互补、门类较全、覆盖面广、适应社会需求的专业教学体系。

艺术学理论包含艺术美学、艺术管理、艺术批评、艺术文化学、音乐编辑学、鲁艺音乐文化研究 6 个学科方向。各方向以专业学术素养、综合学术素养和学术道德等方面培养为主要内容，以培养具有艺术哲学、美学、历史学、文学、文化学、宗教学、相应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熟悉并掌握艺术学相关理论及研究方法的专门人才为目标，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二、思想政治教育

(一) 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

近年来，学院不断发挥课程育人的主渠道作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充分结合学科及专业特点，坚持育人为本，现已开设研究生思政课程 3 门，实现思政课程在研究生范围的全覆盖，构建了科学合理的研究生思政课程体系。同时，

学院注重统筹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瞄准学生理论的“疑惑点”，思想的“共鸣点”，情感的“触发点”进行理论讲授，有机地将思政元素融入课堂教学，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二）开创课程思政与教学改革融合新途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课堂育人、课程育人主渠道功能，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打造“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努力把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融入每门课程，实现专业育人与思政育人双向互动。学院于9月组织开展2023年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申报工作，各培养单位导师均积极申报，活动的组织激发了广大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激发了学院教师投身“课程思政”建设的热情。

（三）思政队伍建设

学院始终高度重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统筹教育资源，不断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学院现有思政教师28人，为研究生授课教师3人，从学缘结构来看，拥有硕士及以上学位26人，占比约为92.9%；从职称结构来看，拥有高级职称14人，占比约为50%；从年龄结构来看，45岁以下22人，占比约为78.6%，职称及年龄结构均趋于科学化、合理化。同时，学院不断加强研究生管理队伍建设，配齐建强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各培养单位均配备由书记、副书记及专职辅导员组成的学生管理队伍，在日常管理、心理健康教育、职业规划教育等方面提供有针对性地指导，

全面提升了研究生党建和思政工作质量，构建了较为科学完善的思政教育管理模式。

三、导师队伍

（一）基本情况

学院一贯坚持“内培外引”，积极探索适应学科专业需求和社会需求的师资队伍建设机制，优化研究生导师队伍结构，本学科现有研究生导师3人，从职称结构来看，正高级职称2人，占比约为66.67%；副高级职称1人，占比约为33.33%。从年龄结构来看，60岁（含）以上1人，占比约为33.33%；40-49岁2人，占比约为66.67%。

（二）导师管理

严格执行《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导师遴选与考核办法》规定，打破导师终身制，科学谋划、统筹考量，结合生师比及导师队伍实际，动态调整遴选专业方向，会同人事处、科研处、学报编辑部和艺术实践教学中心等职能、教辅部门对通过资格审核的教师进行联合量化赋分，围绕科研成就、艺术创作与实践、教学与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成果、学术声誉、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遴选与考核。完善导师培训机制，通过导师工作培训、招生考试工作会议等多种形式，围绕教育政策、岗位职责、师德师风、学术诚信、考试纪律、培养质量、学位工作等方面开展专项培训，实现人员范围全覆盖。

四、培养质量

(一) 修订研究生相关制度

为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不断完善高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围绕研究生教学及导师管理工作，制定出台《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评选实施办法（试行）》《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教材管理与建设实施办法（试行）》《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教学成果获奖奖励办法（试行）》，修订出台《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导师遴选与考核办法》《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7个制度文件，为学院高水平人才培养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二) 完善研究生培养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学院组织召开高层次研究生教育内涵建设工作部署会议，按照会议精神，组织开展面向各培养单位的调研工作，研讨如何在新版培养方案课程设置的基础上进行延伸和拓展，探索艺术人才培养模式，共同推进我院研究生教育的高质量发展，努力培养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应用型、复合型艺术人才。

(三) 学术及其他活动开展情况

为拓宽学生的学术视野，学院各职能、教辅部门积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举办学术讲座、师课等活动近20余场，营造了浓厚的学术氛围，为学生提供了宽广的交流平台与学习机会。

五、奖助情况

按照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有关要求，学院设置研究生专项经费支持，不断健全研究生资助管理体系，严格执行《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与管理办法》《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与管理办法》《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三助”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严格按制度要求组织评审工作，按时足额发放奖助学金，确保研究生各项权益，切实改善研究生学习与生活质量。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 20000 元/年/人，覆盖比例为教育部分配名额。

（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二等两个层次，覆盖面总比例为百分之三十五，奖励标准分别为一等 9000 元，二等 7000 元。

（三）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对象为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发放标准为 6000 元/人/年，覆盖比例为 100%。

（四）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依据按需设岗、择优聘用的原则开展三助工作并定期考核。津贴标准按《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三助）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六、就业情况

学院党委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始终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摆在首位，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辽宁省关于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方针，制定《沈阳音乐学院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沈阳音乐学院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实

施方案》、《沈阳音乐学院开展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沈阳音乐学院开展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将毕业生就业工作落实落细，结合专业特色，深入开展书记院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和力量，为毕业生开拓就业渠道和岗位，精准指导学生就业工作，组织召开招聘会，充分拓展就业创业空间和渠道，认真做好初次毕业去向落实工作，助推学院就业创业工作高质量发展。2023年，本学科共毕业硕士研究生5人，就业4人，毕业研究生初次去向落实率为80.00%。就业分布主要集中于教育、文化娱乐业等行业，与学院专业特点相符。

七、质量保障体系

（一）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

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出台《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评选实施办法（试行）》《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教材管理与建设实施办法（试行）》《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教学成果获奖奖励办法（试行）》制度，细化从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到导师的职责，实现质量监控常态化；从教学计划执行、新开课试讲、教师教学基本材料、教师课堂教学到学位论文相关工作，实现教学环节规范化，确保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顺畅。

（二）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

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和《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

通知》文件规定，制定、修订《沈阳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中期检查要求》《沈阳音乐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沈阳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沈阳音乐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文件，明确各研究方向学位授予标准，硕士学位论文工作总体要求、质量标准，规范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评审、答辩各环节管理，注重加强论文中期检查环节、论文评审环节的监管，对各培养单位报送的学位论文进行抽检，严格把关答辩各项程序，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学位授予质量。近年来，研究生部加大对学位论文管理力度，研究生论文撰写较为严谨、规范；学位论文质量明显提升，在日常教育教学过程中形成良好的学术研究气氛及学风，学位论文质量明显提升。

（三）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

修订完善《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导师遴选与考核办法》《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管理办法》，严格导师选聘流程，不断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继续以《沈阳音乐学院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导师遴选与考核办法》为标准规范导师行为，要求导师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贯穿培养全过程，提升其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同时，导师应重视和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引导研究生遵守科研诚信，强化学术规范训练，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四) 分流淘汰机制

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制定符合我院专业特色的分流淘汰机制，严格执行《沈阳音乐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将前期培养、学年（学位）作品展示会（音乐会）、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论文答辩作为对研究生进行分流淘汰的参考依据。

八、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差距不足

1. 导师原创性、标志性学术成果不足，高水平成果数量较少，科研核心竞争力仍需加强。
2. 学位论文质量有待提高，论文选题、开题、写作和答辩过程性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论文质量监控机制有待加强。
3. 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体系及教育教学成果奖励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课程质量及教材建设力度有待加强。
4. 教育教学信息化管理水平不高，导师管理、研究生管理、招生、培养等各类信息管理系统缺失，现代化管理手段有待提升。
5. 校际交流合作开展高层次人才培养较少，研究生课程建设、联合授课和学位互认等领域的合作有待深入。

(二) 下一步工作思路和举措

1. 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及学科整体实力。完善科研成果奖励机制，支持导师产出高水平学术成果，鼓励导师积极申报国家、省级重点科研攻关项目，冲击国家新闻出版署出版项目，力争在国

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上取得突破，从制度、资源配置、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上持续加强导师的教学能力与科研水平。

2. 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力度。完善制度建设，组织研究生导师及研究生认真学习相关文件，严格问责机制；加大《专题论文写作》课程建设力度，组建优秀师资团队，深入开展教研活动，确保课程质量稳步提升；加强学位论文相关环节管理力度，严格审定开题、中期、答辩各环节内容及流程，要求导师认真履行职责；继续推进“第二导师制”的落实，加大论文导师、实践导师的配备比例，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学位论文质量不断提高，杜绝“问题论文”产生。

3. 完善研究生教学管理体系。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完善课程设置，优化课程体系；加强教材建设，严把意识形态关，根据不同课程的授课需要，开展研究生教材编写和讲义修订工作，切实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落实科研成果奖励机制，助推优秀教学及科研成果的产出与应用。

4. 加大数字化建设经费投入力度。充分运用信息技术，促进管理方式现代化，加快建设研究生招生、培养、导师、学生、评优等各类信息管理系统，优化管理核心工作，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加快教育数字化转型，利用先进网络和信息技术，加大线上课程建设力度，推进优质教学资源的共建与共享。

5. 深入推进校际、校所联合培养。深化与江苏、广东对口合作，强化“三省一区”协作。依托优势学科专业与其他专业艺术院校进行联合培养，在学分互认、课程互选、学术交流等方面共建共享，形成合作育人机制。同时，扩大国际交流合作的广度与深度，积极开展研究生国际互换交流项目，完善来华留学生招生、培养等管理体系，借助学院国际合作办学平台，加强国际间师资引进和人才交流，推动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

沈阳音乐学院

2024年3月15日